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4/5/15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 55 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新建项目尚处于酝酿期内，尚不成熟，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 55 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2 项议案，上述 2 项议案不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上述 2 项议案。除取消上述 2 项议案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取消上述 2 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叶军、吴善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